

《IFRS 專題報導 4-金融資產（下）》金融資產分類將影響 EPS 表現

日期：2019-11-28 媒體：報紙 媒體名稱：工商時報(Commercial Times) 版位：第 B05 版上市櫃 3/集中市場

IFRS 9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已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主因全球金融風暴時，許多企業財表僅侷限已發生之損失而未忠實表達金融資產之可能風險，致高估資產價值及相關利息收入，因此 **IFRS 9** 規定，企業帳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等金融資產，應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

所謂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債務人未來可能違約導致公司無法依合約回收現金流量之風險（包括對未來產業或總體經濟發展之預期），依債務人違約而無法收現之金額按發生違約機率加權平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未來可能無法回收金額之減損損失，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

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對企業財務報告之影響

舉例來說，甲公司年初買入 4 項金融資產，**A** 衍生工具、**B** 普通股股票、**C** 債券與 **D** 債券，成本各為 100 元。到了年底，甲公司取得交易對方乙銀行之報價而決定 **A**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110 元。**B** 股票、**C** 債券與 **D** 債券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均為 110 元。甲公司另評估 **C** 及 **D** 債券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 元，因這 4 項金融資產所屬種類不同，對甲公司財報也有不同的影響。

（證交所提供的圖一）

A 衍生工具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將 **A** 衍生工具分類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在甲公司年底的資產負債表中，**A** 衍生工具呈現的就是公允價值 110 元，而公允價值上漲 10 元的利益則直接反映在淨利與 **EPS** 中。

另 **B** 股票之合約現金流量主要是股利而非本金或利息，因此也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但因 **B** 普通股股票是權益工具，而甲公司是以策略性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入，非以短期交易為目的，所以決定將 **B** 股票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 股票呈現的也是公允價值 110 元。但公允價值上漲 10 元的利益不會反映在淨利與 **EPS**，而是放在其他綜合損益。

在債券投資方面，雖然 **C** 債券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但甲公司會視資金需求決定要繼續持有或是將其提前出售，因此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C** 債券呈現的金額為公允價值 110 元；在綜合損益表中，淨利會包括 **C** 債券所賺到的利息 6 元（假設年息 6%）與預期信用損失 1 元，其他綜合損益中，公允價值上升利益 5 元。

另一筆 **D** 債券投資，甲公司評估其合約現金流量確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且投資是為穩定收取利息與到期本金，不會提前出售，因此被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債券在甲公司年底的資產負債表中呈現的金額並非公允價值 110 元，而是其成本 100 元（假設無折溢價攤銷）扣除 **D** 債券預期信用損失 1 元之攤銷後成本 99 元。在綜合損益表中，不會呈現 **D** 債券公允價值上漲的利益，僅會反映所賺到的利息 6 元（假設年息 6%）與預期信用損失 1 元。

甲公司投資 4 項金融資產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彙整如下圖。

(證交所提供的圖二)

在企業財報中，因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表達的特性，可以想見，若企業利用多餘資金投資股票、債券或衍生工具，本業獲利必然會受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起伏的干擾，且企業決定之金融資產分類，也影響其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倘列入損益者，將影響每股盈餘 (EPS)。

(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呂淑美整理)

IFRS 9 專題報導 4—金融資產 (下)

金融資產分類將影響EPS表現

IFRS 9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已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主因全球金融風暴時，許多企業財報僅侷限已發生之損失而未忠實表達金融資產之可能風險，致高估資產價值及相關利息收入，因此IFRS 9規定，企業帳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等金融資產，應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

所謂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債務人未來可能違約導致公司無法依合約回收現金流量之風險(包括對未來產業或總體經濟發展之預期)，依債務人違約而無法收現之金額按發生違約機率加權平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未來可能無法回收金額之減損損失，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對企業財務報告之影響

舉例來說，甲公司年初買入4項金融資產，A衍生工具、B普通股股票、C債券與D債券，成本各為100元。到了年底，甲公司取得交易對方乙銀行之報價而決定A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110元。B股票、C債券與D債券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均為110元。甲公司另評估C及D債券之預期信用損失為1元，因這4項金融資產所屬種類不同，對甲公司財報也有不同的影響。

(證交所提供的圖一)

A衍生工具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將

A衍生工具分類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在甲公司年底的資產負債表中，A衍生工具呈現的就是公允價值110元，而公允價值上漲10元的利益則直接反映在淨利與EPS中。

B股票之合約現金流量主要是股利而非本金或利息，因此也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但因B普通股股票是權益工具，而甲公司是以策略性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入，非以短期交易為目的，所以決定將B股票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股票呈現的也是公允價值110元。但公允價值上漲10元的利益不會反映在淨利與EPS，而是放在其他綜合損益。

在債券投資方面，雖然C債券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但甲公司會視資金需求決定要繼續持有或是將其提前出售，因此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C債券呈現的金額為公允價值110元；在綜合損益表中，淨利會包括C債券所賺到



圖一



圖二

的利息6元(假設年息6%)與預期信用損失1元，其他綜合損益中，公允價值上升利益5元。

另一筆D債券投資，甲公司評估其合約現金流量確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且投資是為穩定收取利息與到期本金，不會提前出售，因此被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D債券在甲公司年底的資產負債表中呈現的金額並非公允

價值110元，而是其成本100元(假設無折溢價攤銷)扣除D債券預期信用損失1元之攤銷後成本99元。在綜合損益表中，不會呈現D債券公允價值上漲的利益，僅會反映所賺到的利息6元(假設年息6%)與預期信用損失1元。

甲公司投資4項金融資產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彙整如下圖。(證交所提供的圖二)

在企業財報中，因金融資產

依公允價值表達的特性，可以想見，若企業利用多餘資金投資股票、債券或衍生工具，本業獲利必然會受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起伏的干擾，且企業決定之金融資產分類，也影響其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倘列入損益者，將影響每股盈餘 (EPS)。

(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呂淑美整理)